

桃園市立光明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第 2 次段考】通知單(7、8 年級)

日期時間

To：學藝股長 1 式 2 份(請 1 份交給導師，另 1 份告知同學後張貼在公布欄)

節次	時間	115 年 5 月 13 日 (星期三)	節次	時間	115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四)
一	08：30~09：15	英文	一	08：30~09：15	國文
二	09：25~10：10	歷史	二	09：25~10：10	地理
三	10：20~11：05	自然	三	10：20~11：05	數學
四	11：15~12：05	作文	四	11：15~12：00	公民
五	13：10~13：55	英文聽力	五	13：10~13：55	依課表上課
六	14：05~14：50	依課表上課	六	14：05~14：50	依課表上課
七	15：05~15：50	依課表上課	七	15：05~15：50	依課表上課
八	第八節課輔導課 停上乙次		八	第八節課輔導課 停上乙次	

考試範圍

科目	7 年級	科目	8 年級
國 文	語(一)、L4.L5.成習第五回 / L6(閱讀)	國 文	L5,自學一+語(二),L6(閱)
英 文	U3~R2	英 文	U3~R2
英 文 聽 力	U3~R2	英 文 聽 力	U3~R2
數 學	2-2~3-2	數 學	3-1~3-4
歷 史	L3~L4	歷 史	L3~L4
地 理	L3~L4	地 理	L3~L4
公 民	L3~L4	公 民	L3~L4
自 然	2-3~3-4	自 然	3-2~5-1

請公布於班級公佈欄

注意事項：

- 1.考試結束後請按課表上課。部分科目為電腦讀卡閱卷，請同學攜帶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答案用 2B 鉛筆劃記粗黑、清晰；修正時務必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另行作答。
- 2.答案卷請務必書寫座號、姓名，如無法辨識身分，該科依學校統一規定扣分。
- 3.作文請用 0.5 mm 以上黑色原子筆。
- 4.數學計算題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勿使用鉛筆書寫。
- 5.各班請將當日考試時間表及各班「班級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座號」等寫於黑板上。
- 6.考試前，將書包及課本等放至教室後方或走廊上。
- 7.每節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，依鐘聲上下課。
- 8.考試中若有作弊之情事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- 9.紙本作答之作文及答案卷請逕交教務處點算，勿直接交任課老師。
- 10.依據本校考試規則及會考規定，考試時，考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(例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)進場應試，請同學務必配合。
- 11.請班級撤下時鐘。



教務處 敬上 115.04.29